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4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14 年 9 月 26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4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生效，旨在修訂現時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朝鮮”）施加的制裁，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第 2094(2013)號決議》的決定。《修訂規例》亦同時落實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定，擴大安全理事會《第 1718(2006)號決議》對朝鮮的制裁範圍，以涵蓋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方面的最新清單。

1.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2/2013 公布《2013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3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2014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該《修訂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旨在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E）（下稱“《主體規例》”），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7 日通過的《第 2094(2013)號決議》的決定。《修訂規例》亦同時落實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定，擴大安全理事會《第 1718(2006)號決議》對朝鮮的制裁範圍，以涵蓋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方面的最新清單。

2. 《修訂規例》主要包括：-

(a) 在《主體規例》的新附表 2 中擴大指明項目清單；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奢侈品；
- (c) 禁止提供可能有助於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的金融服務，或移轉可能有助於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d)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3. 《修訂規例》同時修訂指明項目清單，以落實根據《第 1718(2006)號》決議第 12 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決定。

4. 禁止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奢侈品的相關條文會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生效，讓公眾和商界可在三個月的過渡期內熟習新的法例規定，以便作出所需調整。

5. 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6.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4 年 9 月 30 日